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57號

原告 高煌德
被告 昱境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秀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伍佰壹拾肆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零陸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830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7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

01 外) 由原告負擔65%，被告負擔35%，合先敘明。

02 三、次查：

03 (一)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1萬6,744元，
04 應徵裁判費為1萬0,020元，嗣原告縮減為65萬9,649元，應
05 徵裁判費為7,160元。減縮部分之裁判費2,860元(計算式：
06 1萬0,020元－7,160元＝2,860元)應由原告負擔，故裁判費
07 應以7,160元計算。

08 (二)又裁判費之65%即4,654元(計算式：7,160元×65%＝4,654
09 元)應由原告負擔；餘2,506元(計算式：7,160元－4,654
10 元＝2,506元)應由被告負擔。

11 (三)綜上，原告及被告應分別負擔之裁判費為7,514元(計算式
12 : 2,860元＋4,654元＝7,514元)、2,50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
13 納1,000元，原告尚應向本院繳納6,514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
14 納2,506元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
15 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6 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20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